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本局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6174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共有土地,有關造林戶難以取得所有共有人之同意書件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申請獎勵造林,其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為避免造林戶與其他土地共有人衍生侵權及造林獎勵金受領歸屬之爭議,造林人須依規徵得其他土地共有人同意,並取得土地使用及受領造林獎勵金證明之書件,以符行政程序;先行敘明。
- 二、如造林戶仍難以取得所有土地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書件者,為維護造林戶權益,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得請造林戶具體陳明理由,並簽具聲明書(如附件)承諾:「造林時即徵得所有土地共有人同意,於申請在案土地之特定範圍內,依造林戶之持分比例造林;並且亦徵得所有土地共有人同意,由造林人領受造林獎勵金,如有不實,致其他土地共有人發生損失,造林人願對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無誤後,得作為土地使用及受領造林獎勵金證明之依據。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副本：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